

負責任使用人工智能指引

1. 背景

- 1.1.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公司」）既在業務流程中採用人工智能技術，同時亦採購以人工智能作基礎的解決方案，所以我們致力遵照相關法例和規例，在公司內部全面以負責任、合乎道德及合規的方式使用人工智能，並且制定正式指引規管其使用。
- 1.2. 本指引（「指引」）列述一系列可付諸實踐的原則和承諾，確保可作出知情決策，全面規管公司內部使用、開發及採購人工智能技術的事宜，包括員工日常使用人工智能、配置人工智能模型和第三方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本指引旨在按照人工智能應用環境的性質與規模應對監管、合規、營運及模型層面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資料私隱、網絡安全、偏見、知識產權及環境影響。
- 1.3. 本指引適用於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太古地產集團」）。我們亦建議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採納本指引。

2. 人工智能負責任使用原則

- 2.1. 公司承諾依循下列原則開發、採購及使用人工智能解決方案：

- (a) 以人為本：公司設計及配置人工智能時將確保其為人服務，支持員工作出更佳決策並促進成果。我們會持續安排適當的人為監督，但凡對個人或業務成果有重大影響的決策，必須有充分的人為監督以反映其重要性。
- (b) 私隱及保安：公司須按照公司的《資訊安全政策》、《生成式人工智能使用指引》和適用的資料保護規定，保障人工智能系統所使用資料完整、機密及安全。本項承諾在人工智能系統整個生命週期均適用。
- (c) 透明度及可解釋性：公司將清晰說明人工智能的使用須知和決策過程，以助員工理解及以負責任的方式使用。公司亦支持適切地披露人工智能系統的使用、能力和其已知限制，以便員工知情地使用。

- (d) 負責任及公平：公司將推動以負責任的態度設計及使用人工智能，以促進公平和不偏頗的結果。我們將研究如何緩解非故意的偏見，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定期檢視人工智能生成的結果。太古地產將根據本指引第 3 節所述的管治框架，為人工智能系統確立指定擁有權、防護措施及使用界限。
- (e) 測試及訓練：公司將採用真實及不完美的數據測試人工智能模型，確保其在「理想」及「不利」情境下均能完善運作。
- (f) 環境責任：按照公司的《可持續採購政策》鼓勵供應商採取可持續發展的「最佳實踐方案」。只要情況許可，我們會將相關可持續發展因素納入人工智能相關供應商的甄選及續約評估過程。在適當情況下，我們作出採購決定時會考慮供應商在以下各方面的承諾和表現：
- 評估供應商於整個服務生命週期的環境影響；
 - 追蹤並報告其範圍一及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量；
 - 訂立減碳目標或承諾加入科學基礎目標倡議組織（SBTi）；
 - 採用具能源效益的基礎設施及可再生能源，從而減少碳排放和能源消耗；及
 - 評估並減少用水以及其他對大自然及生物多樣性的影響，並致力減緩環境劣化。

太古地產集團將首選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較佳的供應商產品和服務。

3. 人工智能管治

- 3.1. 公司在內部推行的所有人工智能計劃，配置之前均須通過結構化評估和審批程序，以確保每個使用案例均在相關的風險層面進行評估，並按照每個項目的風險狀況及範圍，適當地由管治、技術、法律及業務範疇的持份者進行跨職能監督。
- 3.2. 開發及採用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應遵循公司的《人工智能適當使用指引》所載原則，並須通過「人工智能使用案例評估」及「數碼項目管治評估」。

4. 批核指引

4.1. 數碼及資訊科技部負責監督本指引的批核和實施。本指引已由董事局審閱及批核。

5. 檢討及更新

5.1. 公司將不時按情況適當檢討本指引，於任何情況下最少每兩年檢討一次。

經董事局通過：2026 年 8 月 4 日